	相關人員	同托幼兒	保母
確診者			
幼兒	居家隔離7天+自主健康	1. 確診童確診前2天未送	1. 未施打 3 劑疫苗:
	管理7天	托:免停托	自我隔離 3 天+自我健康
			<u>監測</u> 4天(每1-2天上班
		2. 確診童確診前2天送托:	前執行快篩)
		停托3天	2. 施打 3 劑疫苗且達 14
			天:
			自主隔離 3 天+自我健康
			<u>監測</u> 4天
	居家隔離7天+自主健康	停托 3 天	
保母	管理7天	(另4天可送托其他托育人	
		員)	
保母	居家隔離7天+自主健康	停托 3 天	居家隔離 3 天+自主防疫 4
同住	管理7天	(另4天可送托其他托育人	天
家人		員)	

- 一、PCR 採檢日為第0天。
- 二、全日托幼兒應比照同住家人。
- 三、幼兒同住家人確診應依 CDC 最新公告之防疫指引進行居家隔離措施,其餘幼兒及保母本人則建議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7 天(有症狀應立即快篩或停止送托及收托)。
- 四、保母於接獲確診情形時,應依據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進行應變措施,並盡速提供幼童及保母名單通報至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,送社會處確認後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送達快篩試劑(收托幼童及保母各1劑)。
- 五、所有防疫措施及應變作為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為主,並隨時更新適用。

O: 快篩試劑之發放與適用對象?

接獲幼童及托育人員確診需停托之對象。(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非屬本項適用對象)

Q:當收托期間發生確診案件,通報窗口為何?

本市托嬰中心請聯繫社會處所轄承辦人或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(吳小姐) 電話:03-5352102 或 03-5352103。

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請聯繫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東 區:03-5753677

北 區:03-5253282

香山區:03-5301632

Q:其他非確診班級,是否可領取快篩試劑?

本府所核發之快篩試劑提供確診人員班級為主,該班幼童及托育人員各 1 劑, 建議於 3 日防疫期滿收(送)托前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送托或入班。

Q:幼童無法配合快篩怎麼辦?

如幼兒無法配合快篩,可改由主要照顧者進行快篩,並紀錄快篩結果。建議確認陰性後再將幼兒送托。

Q:是否有更詳細的操作指引?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「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,保母及托嬰中心管理人員應主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(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)查閱,以落實防疫措施。